

CPTPP 关税减让模式对中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分析： 基于一般均衡模型

吴乐¹, 付嘉琳²

(1.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 河南 开封 475004; 2.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北京 100710)

摘要: 设置 3 种关税减让情景, 以关税税率为模拟冲击变量, 运用 GTAP 模型分析各情景下中国农产品进出口额、农产品价格、农产品贸易差额和农产品产量的变化: 关税减让促进农产品进口额增加, 进口价格降低, 对部分农产品的出口产生消极影响, 出口价格指数普遍上升。谷物制品、肉制品、加工大米等产品的出口趋势增强, 中国粮棉油糖等大宗农产品的产出会受到影响, 但总体可控。基于此, 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

关键词: 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 关税减让; 农产品; GTAP 模型

中图分类号: F114.4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3)08-0175-12

Analysis of the impact of CPTPP tariff concession mode on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Based on General Equilibrium Model

WU Le¹, FU Jialin²

(1. School of Economics,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4, China;

2. Chinese Academ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Economic Cooperation, Beijing 100710, China)

Abstract: This study sets up three tariff concession scenarios, takes the tariff rate as the simulated impact variable, and uses the GTAP model to analyze the changes of China's agricultural product import and export volume, agricultural product price, agricultural product trade balance and agricultural product output under each scenario. The results illustrate that the tariff concession promotes the increase in the import value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reduces the import price, which has a negative impact on the export of some agricultural products, and the export price index generally rises. Moreover, the export trend of cereal products, meat products, processed rice and other products is enhancing, and the output of China's grain, cotton, oil, sugar and other bulk agricultural products will be affected, however it is generally controllable. In addition, the study further puts forward some policy recommendations.

Key words: CPTPP; tariff concession; agricultural products; GTAP model

一、研究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 要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 稳步扩大规则、规制、管理、

标准等制度型开放, 加快建设贸易强国^[1], 凸显了建立多元稳定的国际经济格局和经贸关系在我国全面实现现代化伟大进程中的重要地位。进入 21

收稿日期: 2022-11-31 修回日期: 2023-07-13

基金项目: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下粮食主产区农业全要素生产率提升研究”(17BJY097)。

作者简介: 吴乐(1980—), 男, 河南济源人, 河南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河南省区域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 博士, 研究方向为农产品国际贸易。

世纪以来,世界经济格局发生了重大变化,中国等新兴经济体经济崛起的态势日益显现,多哈回合贸易谈判陷入僵局,一方面 WTO 各成员国对于农业补贴和渔业补贴等传统议题难以达成共识,另一方面对于电子商务、数字贸易、投资便利化等新议题也存在很大分歧,西方国家主导的 WTO 多边治理框架倍受质疑。在此背景下,各种形式的区域经济合作蓬勃兴起,双边和区域自由贸易协定在推进区域经济一体化方面成效显著,成为国际经贸秩序和规则变动的主要推动力量。《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是目前全球范围内最高标准的区域性自由贸易协定,在组织形式、标准设定、贸易促进和监管形态方面均进行了积极探索,成为引领国际经贸秩序和规则的风向标,部分条款对于其后签订的《美墨加协定》(USMCA)、《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中欧全面投资协定》(CAI)起到了重要的借鉴作用。

CPTPP 覆盖了世界近 5 亿人口,是世界第三大自由贸易区,11 个成员国中有 7 个国家来自亚太区域,这些国家与我国贸易投资合作不断深化。2021 年 9 月 16 日,我国正式向 CPTPP 协定保存方新西兰提交了加入 CPTPP 申请,并按照 CPTPP 有关程序,与各成员国积极开展磋商。作为一份高水平、高标准的自由贸易协定,CPTPP 具有零关税、零壁垒、零补贴的规则特征,既包括关税、市场准入的边境上自由开放,也包括国内规制的边境后公平开放,在各个领域均作出了较高水平的开放承诺,农产品贸易在保障我国农产品有效供给、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深入研究加入 CPTPP 后关税减让对我国农产品贸易形成的冲击并积极应对,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二、研究基础

通过对已有文献的梳理发现,全球贸易分析模型(GTAP)是研究自由贸易协定对贸易影响的有效工具^[2-4]。朱启荣等^[5]采用 GTAP 模型得出《美墨加协定》(USMCA)对中国宏观经济具有消极影响,但影响并不显著。程中海等^[6]利用 GTAP 模型认为中国—欧亚经济联盟缔结自由贸易协定

(FTA)会大幅提高双方的贸易总额以及经济福利水平。赵灵翡等^[7]综合运用动态和静态 GTAP 模型进行模拟分析,认为欧盟与日本经济合作协定(EPA)使得双方贸易条件得到改善,并且进口额均存在不同幅度的增长。除此之外,比较常见的是运用 GTAP 模型分析《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对多个成员国产生的经济效应和贸易影响^[8-10],也有学者基于第 9 版和第 10 版 GTAP 数据库开展中国与其他国家经贸关系的研究^[11-12]。

关于 CPTPP 研究的新进展主要涉及中国加入 CPTPP 的可行性和必要性、CPTPP 经济效应的评估,以及 CPTPP 和 TPP、RCEP 的比较分析等。研究方法有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两种:一是定性分析研究侧重于 CPTPP 的特点和加入 CPTPP 的可行性。如刘斌等^[13]在分析 CPTPP 条款和 CPTPP 生效对中国产生的压力的基础上,认为中国有能力加入 CPTPP,会产生积极影响,但也面临障碍,并提出中国加入 CPTPP 谈判的实现路径。胡枚玲等^[14]认为中国需对标 CPTPP 的高标准规则,进行国内规制的改革和升级。还有学者将 CPTPP 和 TPP、RCEP 对比,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15-16]。二是量化分析 CPTPP 的经济效应。如李春顶等^[17]构建一般均衡数值模型系统,量化模拟分析中国面对 CPTPP 的不同政策措施效应及其效果。还有学者利用 GTAP 模型模拟分析 CPTPP 的经济效应^[18-20]。如徐林清等^[21]发现 RCEP 不能完全抵消 CPTPP 对中国的负面经济效应;Itakura 等^[22]利用 CGE 模型对 CPTPP 和 RCEP 福利和产出效应进行了估计。赵灵翡等^[23]、杜运苏等^[24]分别利用 GTAP 第 8 版模型、GTAP 第 10 版模型对加入 CPTPP 对我国经济带来的影响进行了研究,发现加入 CPTPP 将提高中高端制造业产出和进出口水平。

目前,对于 CPTPP 的研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由于农产品贸易问题具有特殊性、重要性和复杂性,大多数学者还没有针对此领域进行研究;二是大部分学者对 CPTPP 对中国经济产生的影响进行了定性分析,定量分析的文章较少,众所周知,量化研究具有更强的说服力。

三、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发展现状

CPTPP 成员国中不同国家和农产品的 CPTPP 关税减让模式均存在差异,对中国农产品贸易产生的影响也不同。因此,需要分析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状况,包括中国主要的农产品出口目的地和进口来源国,以及主要的进出口农产品种类,然后分类归纳各国关税减让模式,为后续研究提供便利。

(一)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的农产品进出口总体规模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和全球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呈波动增长趋势。2022 年,中国全球农产品贸易进出口额分别为 2 238 亿美元、891 亿美元,2012—2022 年平均增长率分别为 9.29%、3.85%,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进出口额年均增长率分别为 8.60%、3.47%,进出口逆差较大。目前,中国有超过 14 亿的巨量人口,城市化率水平接近 65%,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人们膳食结构持续改善升级对于农产品数量和质量有了更高的要求,但中国农业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每年不得不从国际市场上进口大量农产品,中国与全球农产品贸易逆差规模不断扩大。2012—2022 年,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额差距逐步扩大,存在大幅逆差,2022 年逆差额达到 209 亿美元。CPTPP 成员国是中国开展全球农产品贸易的重要对象,尤其是农产品出口方面,2022 年对 CPTPP 成员国的农产品出口占中国全球农产品出口总额的 30%。中国已经与 CPTPP 成员国中 8 个国家在货物贸易方面签订了自贸协定,CPTPP 成员国中,日本、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都是传统的农产品贸易大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是我国农产品进口的重要来源地,日本和新加坡等国则是中国农产品出口的主要市场,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关系紧密,总体规模持续增长。

(二)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结构变化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主要集中在鱼类产品、肉及鱼类制品、蔬菜等农产品。

表 1 显示,2012—2022 年,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贸易中进出口额最大的品种存在变化。从进口来看,HS02 肉类(以下均是在 HS2 位编码下进行的分析)在 2020 年、2022 年分别达到了农产品总进口额的第 1 位和第 3 位,进口贸易额分别为 64.37 亿美元和 59.47 亿美元;HS03 鱼类产品仅在 2018 年占农产品进口贸易额的第 3 位;HS04 乳品在 2014 年、2018—2020、2022 年分别达到了农产品总进口额的第 1 位、第 3 位和第 2 位,在 2022 年进口额为 62.31 亿美元;HS08 水果的进口贸易额在 2016 年、2018 年、2022 年均达到当年最高值,进口贸易额在 2022 年高达 69.78 亿美元;HS10 谷物、HS12 油果仁、HS15 油脂、油腊制品这三类农产品仅在 2012—2016 年进口贸易额较大。

从出口来看,中国出口 HS03 鱼类产品的贸易额在 2012—2014 年、2016—2018 年分别达到了总贸易额的第 2 位和第 3 位;在 2014 年、2016—2018 年和 2020—2022 年 HS07 蔬菜类的出口贸易额分别居于第 3 位、第 1 位和第 2 位,在 2022 年达到了 38.97 亿美元;2012—2014 年和 2020—2022 年中国出口 HS16 肉及鱼类制品达到了农产品总出口额的第 1 位,在 2022 年达到了 55.43 亿美元,相比于 2020 年增长了 34.13%。从农产品贸易结构来看,蔬菜类和肉类进出口初级产品居多,但肉类制成品也占据重要地位。

近年来,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进口贸易发生了明显的结构变化。2012—2016 年,谷物、油果仁、油脂、油腊制品居进口贸易额前 3 位,但乳品、水果进口量快速增长,2018—2022 年水果进口量跃居第 1 位,2022 年乳品进口量居第 2 位,在 2022 年乳品和水果的进口额分别为 62.31 亿美元和 69.78 亿美元,较 2020 年进口额增长分别超过了 41 个百分点和 45 个百分点。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农产品进口结构的变化,主要受国内同类农产品生产变动、国民食物消费结构变迁以及中国与其它国家之间农产品贸易变化等因素的影响。综合进出口贸易额来看,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鱼类产品、肉及鱼类制品、蔬菜等农产品的进出口贸易总额比较稳定,并且数值较大。

表 1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种类变化

(单位:亿美元)

HS2 位编码	进口额						出口额					
	2012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2012 年	2014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02	9.30	23.27	23.67	35.36	64.37	59.47	0.77	0.88	0.37	0.58	0.34	0.64
03	10.52	14.97	19.01	37.37	37.71	52.04	31.91	35.43	33.96	32.39	27.43	31.22
04	22.01	45.53	22.24	36.12	44.26	62.31	1.31	1.46	1.66	1.48	1.41	1.44
07	8.14	6.29	5.86	8.57	9.74	11.03	25.55	34.35	39.73	45.65	37.66	38.97
08	13.88	20.93	26.92	38.93	48.24	69.78	11.30	12.54	16.12	15.66	25.98	17.83
10	22.87	26.76	24.31	29.54	24.14	47.36	1.07	0.76	0.65	1.01	0.94	1.00
12	27.39	37.39	25.98	34.22	17.88	27.51	7.39	7.61	6.37	7.47	7.23	8.40
15	54.25	34.82	20.49	26.46	32.63	32.74	1.24	1.40	1.46	2.11	3.37	8.84
16	1.36	1.80	0.83	1.87	1.34	1.52	44.98	38.83	34.41	42.52	41.33	55.43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数据库数据。

(三)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口地区的变化

表 2 显示,CPTPP 成员国中,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是中国农产品的主要进口市场。从农产品进口总额来看,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进口贸易具有持续波动的特点。在 2012—2013 年、2016—2018 年,从加拿大进口农产品的数额最大,在 2018 年达到了 77.13 亿美元。在 2014 年、2019—2022 年期间从新西兰进口的数量最多,在 2022 年达到了 112.37 亿美元。而仅在 2015 年与澳大利亚进口贸易值最大,为 53.40 亿美元。2022 年中国从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进口农产品总额占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口总额的 60%

以上。

表 3 显示,CPTPP 成员国中,日本、马来西亚、越南是中国农产品主要出口市场。2022 年中国对日本、马来西亚、越南三国农产品出口总额占到中国对 CPTPP 成员国的 78% 左右。2012—2022 年在所有 CPTPP 成员国中,日本是我国农产品第一大出口国,在疫情冲击下,2022 年中国对日本农产品出口额仍然达到了 104.46 亿美元。而中国与马来西亚的农产品出口额在 2012—2013 年位居第 2 位,2013 年达到了 250.92 亿美元。同时越南在 2014—2022 年居第 2 位,在 2022 年出口额达到了 54.81 亿美元。随着“一带一路”倡议的推进,中国与越南农产品贸易额不断增长。

表 2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口贸易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澳大利亚	文莱	加拿大	智利	日本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新西兰	秘鲁	新加坡	越南
2012	29.20	0.002	51.01	11.89	3.89	42.79	1.10	32.30	12.48	3.87	21.75
2013	41.22	0.002	54.59	13.93	4.28	37.97	1.44	49.81	11.36	4.35	20.01
2014	46.95	0.002	52.36	15.56	5.23	33.34	1.66	62.18	12.85	4.23	22.25
2015	53.40	0.002	49.20	18.35	6.22	24.94	1.91	38.50	14.10	4.50	26.82
2016	41.76	0.008	50.65	22.23	7.19	21.57	1.74	40.95	10.35	4.19	27.88
2017	59.59	0.027	63.82	21.14	7.72	23.21	2.94	56.42	17.32	3.16	28.66
2018	68.30	0.014	77.13	30.64	11.23	23.18	6.21	66.86	17.40	2.97	31.98
2019	82.05	0.015	70.62	34.49	12.51	25.65	7.08	84.79	18.48	3.29	32.36
2020	77.72	0.006	71.39	37.66	12.56	31.06	7.57	85.77	14.61	3.31	39.33
2021	70.83	0.010	86.19	39.40	15.94	33.77	7.38	107.90	24.71	3.59	39.47
2022	91.79	0.034	74.86	50.14	17.02	38.87	5.58	112.37	25.89	4.09	59.31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数据库。

表 3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出口贸易状况

(单位:亿美元)

年份	澳大利亚	文莱	加拿大	智利	日本	马来西亚	墨西哥	新西兰	秘鲁	新加坡	越南
2012	8.77	0.12	10.01	1.41	118.21	21.37	4.87	1.41	0.53	6.45	18.95
2013	9.787	0.12	9.46	1.85	110.72	25.92	5.87	1.41	0.55	8.23	22.66
2014	9.91	0.12	10.00	2.25	109.64	26.93	5.86	1.59	0.57	9.50	29.22
2015	9.28	0.11	9.70	2.82	100.74	24.89	6.09	1.77	0.68	9.22	33.51
2016	9.48	0.14	10.59	2.90	99.18	25.75	6.54	1.84	0.76	8.86	38.18
2017	9.76	0.16	11.15	2.81	100.94	23.76	7.15	1.92	0.84	8.00	45.09
2018	9.87	0.19	11.65	3.06	106.02	24.10	8.31	2.126	0.92	8.44	52.03
2019	9.98	0.15	11.79	2.59	102.17	29.92	7.36	2.12	0.98	8.77	53.55
2020	9.86	0.18	11.39	3.33	95.20	34.66	7.94	2.21	0.88	10.44	54.43
2021	10.54	0.22	12.55	4.86	101.36	42.00	11.13	2.34	1.17	11.84	53.77
2022	12.37	0.24	14.22	4.24	104.46	50.69	11.10	2.58	1.24	14.24	54.81

数据来源:UN Comtrade 数据库。

对比中国与 CPTPP 各成员国农产品贸易数据,中国与澳大利亚、加拿大、新西兰的农产品贸易均长期处于贸易逆差状态,并且中国对澳大利亚贸易逆差逐步加剧大,这与各国农业发展阶段特点以及资源禀赋条件密切相关。加拿大地广人稀,农业资源条件优越,农业发达,中国与加拿大的农产品贸易持续处于逆差状态。由于中国和澳大利亚农业资源条件存在明显的差异,农产品贸易具有极强的互补性,中国长期从澳大利亚进口大量农产品和原材料,是澳大利亚的第一大农产品贸易出口国,新西兰是传统的农产品贸易大国,农产品贸易是新中贸易的重要领域。中国与日本、马来西亚、越南等国家农产品贸易呈顺差趋势。由于日本土地资源比较缺乏,需要从其他国家进口大量的农产品来满足国内需求,同时中国和马来西亚双方都积极推进 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建设,不断加强贸易联系,农产品贸易往来愈加频繁。

四、CPTPP 协定中各国农产品的关税减让模式

根据每个 CPTPP 成员国提交的关税减让一般说明和关税减让表,整理出各个成员国的关税减让模式和关税减让特征。CPTPP 成员国虽然都采用自 201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最惠国(MFN)税率,但为适应不同经济发展水平国家的经济发展需要,采取不同的关税减让模式,因此,需要对成员国农产品的关税减让模式进行归纳和分析,探究农产品减让幅度的大小,以便进行模拟分析。CPTPP 为逐步消除成员国之间的关税壁垒,采取直接降至零关税和分阶段逐步减让相结合的关税减让模式。

(一)CPTPP 成员国重点国家关税减让模式

根据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的贸易状况来看,其中农产品主要进口国家为加拿大、新西兰与澳大利亚,主要出口国家为日本、马来西亚、越南。CPTPP 成员国需要按照各自的关税承诺减让表,逐步取消对农产品的关税,这一部分将在 HS8 位编码下重点分析主要贸易国家的关税减让模式。

加拿大对大部分农产品采用立即免税和分阶段免税,对少数活动物和食品类农产品实行配额。加拿大农产品涉及到的关税减让类型分别为 EIF、B6、B11、TRQ,其中 EIF 为暂存类项目,将自 CPTPP 协定对加拿大正式生效之日起取消对该类农产品的关税;B6、B11 类将分别分 6 个、11 个年度取消农产品关税,TRQ 暂存类别项目比较特殊,涉及到了农产品的关税配额问题,这类农产品应按照协议项下的附录中的配额要求数量才能够获准免关税入境的资格。

新西兰农产品关税减让以立即削减至零关税为主,以分年度削减关税至零为辅。新西兰农产品涉及的关税减让类型有 3 种,分别是 EIF、B2、B5,其中 EIF 涉及农产品个数最多高达 1290 个,占农产品总数的比例为 99%,其中 891 个基础关税税率为 0;B2、B5 类分别涉及 3 个、10 个农产品,占全部农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0.23%、0.77%,B2、B5 分 2 个、5 个阶段取消关税,即分别自第 2 年 1 月 1 日、第 5 年 1 月 1 日起免征关税,基础最惠国税率皆为 5%,其中 B2 类在第一年将该类农产品的关税税率降低到 2.5%,B5 类依次在第 1 年、第 2 年、第 3 年、第 4 年将税率分别降低到 4%、3%、2%、1%。

澳大利亚农产品涉及的关税减让类型有 2 种,仅有一个竹笋类的产品为分阶段免税,其余农产品皆为立即免税,即 989 个农产品种 988 个农产品属于 EIF;在 988 个农产品中,772 个农产品基础税率为 0%,其余基础税率为 4%、5% 不等;AU4-B 项目中规定的竹笋的关税应保持在基本税率 5.0%,直到第 3 年的 12 月 31 日,即在 3 年内一直保持 5.0% 的基础税率,到第 4 年的 1 月 1 日以及此后的各年免征关税。

日本农产品关税减让模式种类较多,比较复杂,并且关税减免程度高,涉及农产品关税配额问题。农产品关税减让模式共涉及 58 种,包括 EIF、B 类、JPB 类、JPR 类、JPM 类、TRQ。其中,B 类、JPB 类、JPR 类都是分阶段减税,但 B 类和 JPB 类是最终将税率降低到零,JPR 类最终关税将维持在按规定分阶段减税的基准税率,最终达不到免税;

JPM 类和 TRQ 都涉及到关税配额问题;比较特殊的是,在 1 132 个属于 EIF 的农产品类别中农产品基础最惠国税率为 0% 的占少数比例,仅为 386 个,746 个农产品基础关税不为 0% ;B4、B6、B8、B9、B11、B16 类分别表示农产品关税分 4 个、6 个、8 个、9 个、11 个、16 个年度取消,JPR 类包含 23 种,分阶段降低关税;JPM1、JPM2 根据 WTO 协议的配额要求,日本按照要求从第 1 年到第 9 年不同的售价,从第 9 年开始以及以后的各年均按照第 9 年的金额设置,MFN、TRQ 涉及 234 个农产品。

马来西亚的关税减让模式大多涉及肉类农产

品的关税配额问题,涉及 18 种农产品关税减让模式,其中有 15 种涉及到关税配额问题。EIF 类在 CPTPP 对马来西亚生效之日起,完全取消农产品关税。B11、B16 分别表示分 11 个、16 个阶段取消所属该类别的农产品的关税,并分别自第 11 年 1 月 1 日、第 16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免税。而关于涉及关税配额的关税减让模式,TRQ - MY^① 类一共 17 个,涉及关税配额问题,其中 TRQ - MY3、TRQ - MY4、TRQ - MY9、TRQ - MY10、TRQ - MY11 这 5 种关税减让模式比较特殊,与 B16 结合在一起进行关税减让,并且在第 16 年实现免税。

表 4 农产品主要贸易国家关税减让类型与幅度 (单位:%)

国家	立即免税		分阶段免税			不免税		配额产品
	基础税率 为 0	基础税率 不为 0	短期免税 (2~5 年)	中期免税 (6~10 年)	长期免税 (11~20 年)	降低税率	保持基准 税率	
加拿大	46.21	39.96	0.00	1.41	6.55	0.00	0.00	5.88
新西兰	68.38	30.62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澳大利亚	78.06	21.84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日本	15.40	29.77	0.36	14.53	15.60	4.87	9.74	9.74
马来西亚	74.71	18.28	0.00	0.00	5.90	0.00	0.00	1.11
越南	15.14	25.69	26.85	19.50	11.22	0.00	0.80	0.80

数据来源:CPTPP 附件 2-D。

越南涉及的关税减让模式大部分都可在最终阶段实现免税,实现的时间阶段不同。越南涉及的减让类型共计 23 种,分别为 EIF、B 类、VN 类、EIF 类。B 类为分阶段减税,涉及到在第 2 年到第 16 年免税;VN 类也是分阶段减税,但与 B 类有明显的区别,在未免税的前几年都有设定的关税。其中,比较特殊的有两种:一是关税减让模式涉及到关税配额问题,即 VN21 - A;TRQ - VN3,和一般意义的 TRQ 相比,由于与 VN21 - A 相结合,最终在第 21 年实现免税;二是 VN22,农产品关税税率并没有分阶段免税,一直保持在基准税率,并且基准税率高达 80%,属于此类的产品一般是超过配额限制的家养鸡、鸭、蔗糖类农产品。

(二)CPTPP 重点农产品关税减让模式

分析主要进出口国家对于重点产品的关税减让模式,包括进出口贸易较额大的农产品、配额产品、敏感产品。

首先,根据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进出口结构变化的分析,鱼类产品、蔬菜、肉及鱼类制品是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进出口贸易的主要产品。其中,仅针对鱼类产品,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选择立即免税,且基础关税税率多为 0%;日本、越南采用立即免税和分阶段减税相结合的方式,立即免税的农产品基础关税税率多不为 0%;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基础关税税率为 0% 的占立即免税类别的所有鱼产品的比例分别为 87.75%、94.93%、100%、89.30%;日本、越南立即免税所占减让类型比例大,分别为 85.99%、95.61%。

对于蔬菜类农产品,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涉及的关税减让模式皆为立即除关税,日本和越南采用分阶段和立即免税相结合的方式。加拿大 155 个全部属于 EIF,71 个关税税率为 0。新西兰全部属于 EIF,62 个基础税率为 0,

① TRQ 涉及 CPTPP 附录 A 中的关税配额问题,马来西亚应通过进口许可制度管理本协议中规定的所有关税配额,TRQ - MY 为实施关税配额不同的农产品种类。

17 个基础税率 5% ;澳大利亚全部属于 EIF,53 个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0% ,21 个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5.0% ;马来西亚全部属于 EIF,其中关税为 0 的有 78 个;日本涉及的关税种类较多,为 EIF、B11、B4、B6、EIF、JPR14、JPR15、MFN,其中 EIF 立即免税所占比例最大,为 80.00%,其余数量分别为 9 个、1 个、17 个、1 个、1 个、6 个;越南采用分阶段和立即免税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EIF 的有 60 个,基础关税税率为 0 的有 17 个,43 个基础关税税率不为 0,55 个为分阶段减税,最早于第 3 年免除关税,最晚的于第 8 年免除关税。

对于肉及鱼类制品而言,新西兰、澳大利亚、马来西亚全部实行立即免税,越南全部实行分阶段减税,加拿大和日本涉及种类较多,两者都包括立即减税和分段减税,加拿大还包括关税配额。新西兰 69 种肉及鱼类制品基础税率为 0,40 个基础税率为 5% ;澳大利亚 32 个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0%,9 个最惠国关税税率为 5.0% ;马来西亚全部属于 EIF,其中 95 个基础关税税率为 0,14 个基础关税税率不为 0;越南全部属于分阶段减税,一共 76 个,其中最早在第 4 年免除关税,最晚在第 11 年免除关税;日本仍然涉及很多关税种类,其中 EIF、B6、B11、B16、JPB6*、JPB11*、JPB11** 分别为 62 个、8 个、23 个、19 个、1 个、3 个、3 个;加拿大肉及鱼类制品 91 个,70 个立即减税,2 个 B6、7 个 B11、12 个 TRQ。

其次,对于配额产品的设定,CPTPP 在农产品市场准入方面涉及关税配额体制,即在配额内实行低关税,在配额外实行普通关税,并体现在各国的关税减让表中。在 CPTPP 主要进出口国家中,加拿大、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对进口农产品实施配额管制。加拿大的配额产品,主要针对乳制品、家禽、蛋类,关税配额一般是在第 11 年、第 14 年不断提高,从第 12、第 15 年开始一直保持第 11 年、第 14 年的关税配额,其中比较特殊的是乳清粉,在第 11 年的 1 月 1 日以及之后的各年取消了关税配额限制。日本的配额产品,主要针对乳品、谷物、粉制品、糖、可可、谷物制品、蔬菜、水果制品,杂项食品。马来西亚的关税配额集中在活动

物、肉、乳品,越南的关税配额集中在烟草产品。

最后,CPTPP 一旦生效,对于农产品的关税减让程度几乎达到 100%,而依照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一个国家有权选择一定数量的产品作为本国的敏感性产品,但敏感性农产品的数量占贸易额的比重受到限制,从而保证敏感性产品的设定不被滥用。一国政府在选择敏感性农产品时更加倾向于选择关税水平较高的农产品,放弃将一些不重要的农产品作为敏感性农产品。在 CPTPP 成员国中,日本农产品中的大米、小麦、牛猪肉、乳制品、砂糖是 5 个敏感领域,被排除在撤销关税农产品种类之外。如果这些农产品不被列为敏感性农产品,其关税减让的幅度就远远高于敏感性农产品的减让幅度,从而无法起到保护本国生产的作用。

(三) 关税减让特征

CPTPP 成员国农产品关税减让程度存在差异。不同国家减让程度不同,新加坡、澳大利亚、新西兰、秘鲁、文莱对 100% 的农产品进行免税,马来西亚、越南、加拿大、墨西哥、智利、日本分别对 99.21%、98.41%、94.12%、93.90%、82.43%、75.66% 的农产品进行免税。从总体上看,各国资源禀赋、农产品比较优势以及农业政策与战略的差异对农产品关税减让的设定存在影响。

CPTPP 成员国的农产品关税减让时间存在差异。不同国家的农产品关税减让有不同的关税减让表,关税取消的时间不同。其中新加坡取消关税时间最早,在 CPTPP 生效之日起取消全部农产品的关税,其余国家除一些属于立即取消关税的农产品外,采用分阶段免税,澳大利亚最晚第 4 年取消,新西兰最晚第 5 年取消,智利最晚第 8 年取消,加拿大、文莱最晚第 11 年取消,马来西亚、秘鲁、墨西哥最晚第 16 年取消,日本、越南最晚第 21 年取消但仍保留有少许农产品的关税。

CPTPP 成员国针对关税配额的设定存在差异。加拿大、日本、墨西哥、越南、马来西亚对农产品都保留了关税配额,日本对部分农产品保留了农业保障措施和林业保障措施。在 HS8 位目下,加拿大、日本、墨西哥、越南、马来西亚分别对 96 个、234 个、46 个、13 个、17 个农产品实行农产品关税配额。

五、GTAP 模型分析

CPTPP 成员国对农产品关税减让的程度不同,对中国经济产生的影响也不尽相同。本节运用静态 GTAP 模型对 CPTPP 关税减让的经济效应进行模拟分析,定量测度 CPTPP 农产品关税减让对中国贸易产生的影响。

(一)GTAP 模拟场景设定

普渡大学开发和公布的最新版本 GTAP10 数据库的参考年份为 2014 年,共包括 65 个部门和 141 个国家或地区,为提高模拟结果的精确度,本文依据 Walmsley 等^[25]动态递归方法,通过 GDP、人口、资本存量、劳动力四方面指标将 GTAP 数据库更新到 2021 年,并以该年作为基准情形进行政策模拟。其中,GDP、人口数据来源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资本存量、劳动力(熟练与非熟练劳动力)数据来源于法国国际经济研究中心(CEPII)的全球预测数据。此外,为方便分析 CPTPP 关税减让对中国农产品贸易的影响,本文将 GTAP 中的国家和地区进行重新分类,将全球经济体划分为以下 9 个区域,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日本、马来西亚、越南等与中国农产品进出口贸易额较大的成员国,中国,其他 CPTPP 国家包括秘鲁、墨西哥、文莱、新加坡、智利,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同时,本文还将 GTAP 中的相关农产品数据和 HS2 位编码产品类别相对照,对 GTAP 中的产品数据进行重新分类,划分为 18 种产品,考虑到我国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对于谷物类产品进行细分,并与 HS4 位编码产品进行对照,划分为水稻和小麦。

前文对 CPTPP 各成员国的关税减让模式与特征进行了分析,梳理了各成员国的关税减让情况,鉴于中国正在进行 CPTPP 谈判,还未提供关税减让表,因此合理设置关税减让情景将非常关键。将 GTAP 数据库产品类目与 HS2 位编码产品进行对照,整理得出 2021 年中国进口农产品的类别以及对其实施的约束关税(见表 5)。不同农产品零关税所占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如肉、肉制品、编织品、糖、油脂制品、烟草等均无免进口税,对于谷物产品、蔬菜、肉、水果、乳品等贸易额较大的产品进口税率较高,关税减免存在较大空间。

表 5 2021 年中国农产品关税概况 (单位:%)

产品	约束关税			
	平均税率	最低税率	最高税率	零关税比例
肉	17.86	10.00	25.00	0.00
乳品	13.90	0.00	25.00	0.46
其他动物制品	11.71	0.00	20.00	10.29
蔬菜	10.99	0.00	13.00	7.59
水果	18.87	0.00	30.00	0.30
谷物	27.13	0.00	65.00	12.50
油果仁	8.14	0.00	30.00	41.08
编织品即其他	11.40	4.00	15.00	0.00
油脂,油腊制品	13.28	5.00	30.00	0.00
肉制品	11.88	5.00	23.00	0.00
糖	27.38	8.00	50.00	0.00
酒、饮料	22.41	0.00	65.00	4.55
烟草	33.33	10.00	65.00	0.00

数据来源:WTO Tariff Download Facility。

中国对其他动物制品、蔬菜、油果仁、编织品及其他、肉制品的平均税率处于 10% 左右,对肉、乳品、水果、油脂及油腊制品的平均税率处于 15% 左右,对谷物、糖、酒、饮料、烟草的平均税率处于 25% 左右,可见,中国对农产品实施的关税集中在这 3 个值上下波动,加之 CPTPP 成员国之间农产品进口关税减免程度较大,中国农产品进口关税差异大,应按不同比例进行关税减让。考虑到中国坚持“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粮食安全战略,口粮安全是中国粮食安全的关键问题^[26],因此口粮(小麦、水稻)关税保持不变,在 CPTPP 成员国对中国农产品进口关税的目标值设为 0 的前提下,顺应 CPTPP 最终实现零关税的自由化要求,不断提升其余农产品的关税减免力度。对 CPTPP 的模拟研究主要分为 3 个情景:情景一,小麦水稻关税保持不变,中国对 CPTPP 成员国其余农产品进口关税降低原有关税的 30%;情景二,小麦水稻关税保持不变,中国对 CPTPP 成员国其余农产品进口关税降低原有关税的 50%;情景三:小麦水稻关税保持不变,中国对 CPTPP 成员国其余农产品进口关税降至 0。

(二)GTAP 模拟结果及分析

本文以“关税税率”为模拟冲击变量,选择 Gragg2-4-6 求解算法,模拟分析 CPTPP 关税减让在前述假设的 3 种情境下对中国农产品进出口额和价格变化以及贸易差额和农产品产量的影响。

中国农产品进出口量和价格的变化情况如表 6 所示。模拟结果表明,在关税减让的条件下,中国农产品的进口量增加,除小麦以外的农产品进口价格全部降低。其他动物制品、油脂、油腊制品对关税降低的反映最为敏感,进口量增长值均超过了 2%,其次是水稻、乳制品、编织品、肉制品、加工大米、糖,进口量增长值均超过了 1%。其中比较特殊的是小麦的进口量,在情景一中小麦的进口量增长幅度为 0.66%,但小麦在情景三的进口量呈下降状态,下降幅度为 0.18%。降低税率的程度并未明显影响油料作物、植物纤维、乳制品进口量的增长,在情景一、情景二、情景三中,油料作物

的进口量分别增长 0.26%、0.26%、0.24%,植物纤维的进口量分别增长 0.23%、0.24%、0.26%,乳制品的进口量分别增长 1.12%、1.09%、1.02%。关税减让引起进口价格的降低,其他动物制品和油脂、油腊制品价格下降百分比大,在情景三设定中价格下降百分比分别为 3.12%、2.37%。并且随着关税降低程度的加大,价格降低的幅度明显提高。但水稻、糖料作物、乳制品在 3 种情景下的价格下降百分比小,分别维持在 0.05%、0.03%、0.03%。与之不同的是,小麦的进口价格在 3 种情景种均持增长状态,价格增长幅度随关税减让程度增大而提高,分别为 0.02%、0.06%、0.16%。

表 6 中国农产品进出口量和价格的变化

(单位:%)

产品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量	价格	量	价格指数	量	价格	量	价格指数	量	价格	量	价格指数
水稻	1.68	-0.05	-2.01	0.21	1.62	-0.05	-1.91	0.19	1.44	-0.07	-1.64	0.15
小麦	0.66	0.02	-1.16	0.13	0.44	0.06	-0.97	0.12	-0.18	0.16	-0.43	0.07
其他谷物	0.85	-0.32	7.73	0.19	1.11	-0.52	7.83	0.17	1.81	-1.05	8.13	0.12
蔬菜、水果、坚果	0.75	-0.15	0.70	0.16	0.84	-0.23	0.75	0.15	1.09	-0.44	0.89	0.10
油料作物	0.26	-0.12	-0.24	0.11	0.26	-0.19	-0.03	0.08	0.24	-0.38	0.56	-0.02
糖料作物	0.69	-0.03	-0.90	0.14	0.61	-0.03	-0.82	0.12	0.37	-0.04	-0.59	0.08
植物纤维	0.23	-0.04	0.07	0.09	0.24	-0.06	0.11	0.08	0.26	-0.10	0.22	0.05
肉	0.79	-0.18	-0.45	0.17	0.94	-0.29	-0.38	0.14	1.32	-0.56	-0.17	0.08
其他动物制品	2.68	-0.86	1.72	0.13	4.19	-1.46	1.89	0.11	8.73	-3.12	2.37	0.05
乳制品	1.12	-0.03	-1.39	0.13	1.09	-0.03	-1.25	0.11	1.02	-0.04	-0.83	0.05
编织品	1.33	-0.19	0.87	0.15	1.66	-0.29	1.02	0.13	2.53	-0.56	1.46	0.07
肉制品	1.42	-0.23	34.29	0.07	2.16	-0.41	34.51	0.05	5.06	-1.05	35.12	-0.01
油脂、油腊制品	2.40	-0.67	0.54	0.07	3.79	-1.13	0.86	0.03	7.81	-2.37	1.73	-0.06
加工大米	1.09	-0.20	56.08	0.13	1.33	-0.31	56.19	0.11	1.90	-0.58	56.51	0.07
糖	1.19	-0.26	2.73	0.14	1.69	-0.45	2.82	0.12	3.54	-1.10	3.07	0.07
谷物制品	0.76	-0.27	7.09	0.06	1.09	-0.45	7.14	0.05	2.09	-0.96	7.30	0.01
饮料及烟草产品	0.41	-0.32	10.43	0.04	0.67	-0.55	10.45	0.03	1.44	-1.15	10.50	0.01

水稻、小麦、乳制品的出口受冲击明显,油料作物、糖料作物、肉的出口受冲击的幅度小,其余 11 种农产品出口未受冲击,其中其他谷物、肉制品、加工大米、谷物制品、饮料及烟草产品的出口量增长显著,且农产品出口价格指数普遍上升。只有油料作物、肉制品、油脂油腊制品在情景三出口价格指数下降,分别下降 0.02%、0.01%、0.06%。水稻的出口量在情景一设定中下降百分比最大,为 2.01%,对于情景一,小麦和乳制品的出口量分别下降超过 1.15%、1.35%。虽然我国小麦、水稻产量位居世界前列,但我国仍是小麦净进口国。从出口价格指数看,水稻的出口价格指

数上涨幅度最大,为 0.21%,其次为其他谷物,上涨幅度分别为 0.19%、0.17%、0.12%。最高为 0.19%。情景三相较于情景一和情景二,所有农产品的出口价格指数略微下降,出口量略微增加。

表 7 的模拟结果表明,谷物制品、肉制品、加工大米、其他谷物、饮料及烟草产品等产品的贸易差额有较大的正百分比的变化,这些产品的出口趋势增强,其中谷物制品贸易差额变化最大,在情景一为 2 770.67%。大部分农产品的产出相对于基期将会上升,并相应带来农业部门收入的增加、对劳动力需求的上升以及农村剩余劳动力的减少。受关税减让冲击影响最明显的是肉制品,生产规

模变大,在 3 种情景设定中,产出上升的幅度均超过了 1%,分别为 1.08%、1.08%、1.05%。油料作物、植物纤维、乳制品、编织品、油脂、油腊制品的产量均有小幅度的下降,在情景三中下降幅度分别为 0.58%、0.08%、0.02%、0.05%、0.45%。

表 7 中国农产品贸易差额和产量的变化 (单位:%)

产品	情景一		情景二		情景三	
	贸易差额	产量	贸易差额	产量	贸易差额	产量
水稻	-3.29	0.46	-3.15	0.46	-2.73	0.44
小麦	-6.68	0.21	-5.09	0.18	-0.58	0.11
其他谷物	290.89	0.35	277.46	0.33	240.25	0.28
蔬菜、水果、坚果	17.22	0.14	10.90	0.14	-5.15	0.12
油料作物	-138.03	-0.18	-132.73	-0.29	-123.64	-0.58
糖料作物	-0.92	0.10	-0.84	0.08	-0.60	0.02
植物纤维	-13.58	-0.09	-14.35	-0.09	-15.87	-0.08
肉	-6.53	0.08	-8.00	0.07	-11.57	0.05
其他动物制品	-128.98	0.28	-256.82	0.24	-643.52	0.12
乳制品	-0.89	-0.03	-0.84	-0.03	-0.70	-0.02
编织品	15.51	0.01	12.07	-0.01	3.84	-0.05
肉制品	2 035.91	1.08	2 020.17	1.08	1 946.05	1.05
油脂、油腊制品	-193.61	-0.08	-310.08	-0.18	-648.11	-0.45
加工大米	398.97	0.47	396.55	0.46	390.78	0.44
糖	14.34	0.24	7.26	0.20	-20.36	0.06
谷物制品	2 770.67	0.54	2 732.56	0.53	2 615.22	0.50
饮料及烟草产品	305.21	0.09	285.49	0.09	226.64	0.08

(三)拓展分析

中国与 CPTPP 成员国进出口贸易额虽有小幅波动,但长期处于增长趋势;进出口主要集中在鱼类产品、肉及鱼类制品、蔬菜;加拿大、新西兰、澳大利亚是中国农产品贸易的主要进口市场,日本、马来西亚、越南是中国农产品贸易的主要出口市场。在此基础上,分析了 CPTPP 协定重点国家和农产品的关税减让模式,认为成员国之间农产品进口关税减免程度较大,但 CPTP 成员国的农产品关税减让程度、关税减让时间、关税配额的设定存在差异。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是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促进国内农业资源的保护和永续利用的现实需要。在 GATP 模型的 3 种模拟情景中,将小麦水稻关税均设定为保持不变,这与我国的国家战略相契合。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农业发展取得了巨大成就,但也付出了不菲代价,农业增长建立在资源要素的大量投入的基础上,农业资源透支、生态系统退化,资源环境的承载能力已接近极限,保障粮食安全是重要底线。进入 21 世纪以来,通过持续推动农业高水平对外开放,我国在全球范围内配置农业资源能力不断增强,配置效率大大提高,降低了国内水土资源的利用强度,缓解了国内农业资源的承载压力。一方面,农业对外开放实现了

我国与其它国家农业优势互补,丰富了农产品供给,促进了农民充分就业和收入增长;另一方面,从资源环境角度,发展粮食生产也有了更大的空间。

六、结论及政策建议

(一)结论

一是关税减让不但促进农产品进口量增加,还促进农产品进口价格降低。关税减让后,农产品进口额会随着关税降低的程度增加而增加,农产品进口价格会随着关税降低的程度增加而降低。

二是关税减让对部分农产品的出口产生一定的抑制作用,由于情景设定中水稻、小麦的关税保持不变,在其余农产品出口量增加的同时,水稻、小麦等重要粮食作物和乳制品的出口受冲击明显,同时,关税减让后,中国作为农产品进出口大国,与 CPTPP 成员国之间的农产品贸易往来会增加,相应地,对世界粮食市场的供给会减少,因此,农产品出口价格指数普遍上升。随着关税降低程度的增加,受冲击的农产品的出口量会有所回升。

三是关税减让促进大部分农产品产出的提高。农产品的出口规模总体上是增加的,从而推动重要农产品产出的增加,降低油料作物、植物纤维、乳制品、编织品、油脂、油腊制品的产出,增强谷物制品、肉制品、加工大米、其他谷物、饮料及烟草产品等产品的出口趋势。

(二)政策建议

第一,根据农产品种类,合理设定不同类型的关税减让方式。各 CPTPP 成员国提交的农产品关税减免表特点各不相同,没有实施统一的关税减让模式,关税减免方式和时间多样化,并且 GTAP 模拟结果表明关税减让的程度对不同种类的农产品影响不一致。因此,中国的关税减让模式可以多样化,对一些受关税减让冲击负面影响明显的农产品可以分阶段免税,对一些关税减让程度越高,带来的积极影响越大的农产品可以采取立即削减关税的方法。对于一些关系国计民生的农产品,还可采用关税配额或将关税配额和分阶段免税相结合的方式。

第二,统筹利用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保障我国

农产品有效供给。与世界各国开展农产品贸易对于我们这样一个农业资源紧缺的国家,可以起到调剂余缺的作用,通过加入 CPTPP 协定,有助于拓展国内紧缺农产品多元化进口渠道,降低进口成本,提高农业的对外合作水平。但必须清醒认识到,关税减让会提高所有种类的农产品进口额,但进口数量的增加在满足国内消费者消费需求的同时,也会给国内农业生产带来一定冲击,特别是现阶段俄乌冲突持续升级给世界粮食安全形势带来威胁,农产品贸易还需应对贸易摩擦等不确定性风险。因此,我国必须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坚守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底线。

第三,完善国内农业支持政策。加入 CPTPP 进行关税减让,会抑制水稻、小麦、乳制品等农产品的出口,促进农产品的进口,关税削减力度越大,对中国农产品贸易产生的影响越大,加入 CPTPP 会对中国农产品供给带来冲击,但总体可控。为应对冲击,中国的农业支持政策应进行相应调整,在农业支持政策的主体结构上,逐步消减“黄箱”补贴,实现由“黄箱”政策转向“绿箱”,减少市场扭曲,加速实现农业支持政策的合规化,通过农业技术研发和推广、农业金融信贷服务等农业发展提供“绿箱”政策支持,但对于水稻、小麦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在提供“绿箱”支持措施的同时,仍然需要坚持实施价格支持措施和农业生产资料补贴等“黄箱”政策。

第四,对接 CPTPP 数字贸易条例,重视数字技术研发和应用,加快推进农产品贸易数字化进程。深入研究 CPTPP 成员国中数字贸易发达国家在数据隐私、数据流动、知识产权等方面的技术标准,推动数字技术和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贸易融合发展。有效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人工智能等新一代数字技术。一方面,建立农产品监控追溯体系,实现农产品流通安全;另一方面,减少农产品贸易中间环节,降低成本,增强贸易的稳定性和可靠性。提高各类经营主体对于 CPTPP 数字贸易条例的理解和应用能力,在相关群体中普及跨境电商平台利用以及数据挖掘技术,保障农

产品跨境电子商务顺利开展。

参考文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 习近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EB/OL]. (2022-10-16) [2023-06-26]. https://www.gov.cn/xinwen/2022-10/25/content_5721685.htm.
- [2] GILBERT J, FURUSAWA T, SCOLLAY R. The economic impact of the Trans-Pacific Partnership: what have we learned from CGE simulation? [J]. The world economy, 2018, 41 (3): 831-865.
- [3] JI X, RANA P, CHIA W M, et al. Post-TPP trade policy options for ASEAN and its dialogue partners: “Preference Ordering” using CGE analysis [J]. East Asian economic review, 2018, 22(2): 177-215.
- [4] ROSYADI S A, WIDODO T. Impact of Donald Trump’s tariff increase against Chinese imports on global economy: Global Trade Analysis Project (GTAP) model [J]. Journal of Chinese economic and business studies, 2018, 16 (2): 125-145.
- [5] 朱启荣,孙明松,袁其刚. 美墨加协定对中国经济的影响及对策研究[J]. 亚太经济,2020(6):53-62, 147-148.
- [6] 程中海,袁凯彬. 中国—欧亚经济联盟 FTA 的经贸效应模拟分析:基于 GTAP 模型及偏效应分解[J]. 世界经济研究,2017(1):96-108,137.
- [7] 赵灵翡,郎丽华. 欧日 EPA 生效对宏观经济和制造业发展的影响研究:基于 GTAP 模型分析方法[J]. 国际经贸探索,2020,36(2):72-89.
- [8] 刘璇,孙明松,朱启荣. RCEP 关税减让对各成员国的经济影响分析[J]. 南方经济,2021(7):34-54.
- [9] 李新兴,蔡海龙,蔡松峰,等. RCEP 未来发展前景及潜在影响研究:基于 GTAP 模型[J]. 宏观经济研究,2020(7):165-175.
- [10] 陈聿,向洪金. RCEP 对全球农产品贸易、生产与福利的影响:基于可计算局部均衡模型的研究[J]. 国际商务研究,2022,43(3):30-39.
- [11] 刘斌,刘颖. 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对中日经贸关系影响探究[J]. 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1,58(3):120-128.
- [12] 郭晴. 中美经贸摩擦再评估:基于不同时间的比较研究[J]. 中国软科学,2020(6):10-21.
- [13] 刘斌,于济民. 中国加入 CPTPP 的可行性与路径选择[J]. 亚太经济,2019(5):5-13,149.

(下转第 198 页)

740-749.

[30] 陈伟, 吴宗法, 徐菊. 价值共毁研究的起源、现状与展望[J]. 外国经济与管理, 2018, 40(6): 44-58.

[31] KAFOUROS M, LOVE J H, GANOTAKIS P, et al. Experience in R&D collaborations, innovative performance and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different dimensions of absorptive capacity [J].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2020(150): 119757.

[32] 魏冉, 刘春红, 张悦. 物流服务生态系统价值共创与数字化能力研究: 基于菜鸟网络的案例研究[J]. 中国软科学, 2022(3): 154-163.

[33] WOO S, JANG P, KIM Y. Effects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patented knowledge in innovation and industry value added: a multinational empirical analysis of different industries [J]. Technovation, 2015 (43/44):

49-63.

[34] HOLGERSSON M, GRANSTRAND O. Patenting motives, technology strategies, and open innovation [J]. Management decision, 2017, 55(6): 1265-1284.

[35] GASSMANN O, ENKEL E, CHESBROUGH H. The future of open innovation [J]. R&D management, 2010, 40(3): 213-221.

[36] LAFONT J, RUIZ F, GIL-GOMEZ H, et al. Value creation in listed companies: a bibliometric approach [J]. Journal of business research, 2020(115): 428-434.

[37] 李宇, 张晨. 有意识的知识溢出对创新集群衍生的影响: 基于知识创造的视角[J]. 科学学研究, 2018, 36(6): 1135-1142.

(本文责编: 辛 城)

(上接第 185 页)

[14] 胡枚玲, 张军旗. 论 CPTPP 规制合作的新范式及中国应对[J]. 国际贸易, 2019(10): 35-41.

[15] 白洁, 苏庆义. CPTPP 的规则、影响及中国对策: 基于和 TPP 对比的分析[J]. 国际经济评论, 2019(1): 58-76, 6.

[16] 于鹏, 廖向临, 杜国臣. RCEP 和 CPTPP 的比较研究与政策建议[J]. 国际贸易, 2021(8): 27-36.

[17] 李春顶, 平一帆, 张杰皓. 中国应对 CPTPP 协定经济影响的政策选择及效果[J]. 财经研究, 2021, 47(4): 19-32.

[18] 关兵, 梁一新. 中国应该加入 CPTPP 吗?: 基于一般均衡模型 GTAP 的评估[J]. 经济问题探索, 2019(8): 92-103.

[19] 张珺, 展金永. CPTPP 和 RCEP 对亚太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效应差异研究: 基于 GTAP 模型的分析[J]. 亚太经济, 2018(3): 12-20.

[20] PARK C Y, PETRI P A, PLIMMER M G. The economics of conflict and cooperation in the Asia-Pacific: RCEP, CPTPP and the US-China trade war [J]. East Asian economic review, 2021, 25(3): 233-272.

[21] 徐林清, 蒋邵梅. 贸易协定的对冲效应: 基于 GTAP 模型的 RCEP 和 CPTPP 对比研究[J]. 亚太经济, 2021(6):

52-59.

[22] ITAKURA K, HIRO L. Estimating the effects of the CPTPP and RCEP in a general equilibrium framework with global value chains [EB/OL]. (2023-05-02) [2023-06-26]. https://www.gtapecon.purdue.edu/resources/res_display.asp?RecordID=5712.

[23] 赵灵翡, 郎丽华. 从 TPP 到 CPTPP: 我国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模拟研究: 基于 GTAP 模型的分析[J]. 国际商务(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学报), 2018(5): 61-72.

[24] 杜运苏, 刘艳平, 金山. CPTPP 对全球制造业分工格局的影响: 基于总值和增加值贸易双重视角[J]. 国际经贸探索, 2020, 36(11): 67-81.

[25] WALMSLEY T L, STRUTT A. Trade and sectoral impacts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A dynamic CGE analysis [R]. Penang: The 13th Annual Conference on Global Economic Analysis, 2010: 221-243.

[26] 黄季焜. 对近期与中长期中国粮食安全的再认识[J]. 农业经济问题, 2021(1): 19-26.

(本文责编: 辛 城)